

和硕县民宗委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

1. 负责贯彻执行民族、宗教工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
2. 负责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的相关职责，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领域中得到贯彻、落实；
3. 负责组织挖掘、整理、保护和研究地方各民族文化；
4. 负责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职能划入划出情况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和硕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更名为民族宗教事务局，相关职责划入统一战线工作部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63.01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63.01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未有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因和硕县民宗委所有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63.01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63.01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(三)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:

和硕县民宗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.10 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 0.10 万元。

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整体职能划出,因此机构改革后我单位没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我单位机构改革前后都没有项目资金预算,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,因此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也没有调整事项。

以上具体情况,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: 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(A3, 明细到项级)

2: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(与项目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)

和硕县民宗委

2019 年 4 月 16 日